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4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提高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枢纽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嘉纵横”）27.20%股权，但不转让前述股权享有的长嘉纵横未来可以获得的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超额收益。公司持有长嘉纵横1.60%股权，系长嘉纵横参股股东。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元参与受让不超过长嘉纵横11.20%股权项目公开竞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鉴于长嘉纵横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投资收益较高（公司历年累计分红为 58.19万元）。为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拟通过参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提高本次受让长嘉纵横的股权比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元参与受让长嘉纵横不超过27.20%（含本数）股权项目公开竞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更好地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赎回资金储备）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无息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可提前还款。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公司收到相应借款之日起6个月，如借款到期后公司仍有借款需求，借款方同意在借款到期后展期，自收到公司申请展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上述借款期限自动展期6个月。上述借款不计收利息，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无息财务资助，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组织办理相关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枢纽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嘉纵横”）27.20%股权，但不转让前述股权享有的长嘉纵横未来可以获得的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超额收益。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长嘉纵横1.60%股权，系长嘉纵横参股股东。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元参与受让不超过长嘉纵横11.20%股权项目公开竞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鉴于长嘉纵横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投资收益较高（公司历年累计分红为58.19万元），公司拟提高本次受让长嘉纵横的股权比例，通过参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受让国际物流枢纽公司持有的长嘉纵横不超过27.20%（含本数）股权。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提高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元参与受让长嘉纵横不超过27.20%（含本数）股权项目公开竞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国际物流枢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长嘉纵横另一股东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7.20%）的执行董事周淋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通过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适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9月28日，公司2025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参与上述股权受让事项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竞拍的方式进行，公司能否竞拍成功取得该部分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标的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受让长嘉纵横不超过27.20%（含本数）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竞拍的方式进行，公司能否竞拍成功取得该部分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竞拍成功，最终的成交价格、履约安排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目前亦无法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尚未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嘉纵横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若公司本次竞拍成功，则公司持有长嘉纵横的股权比例将提高，可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综合本次交易的金额及投资进度，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9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拟提高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5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本次长嘉纵横股权竞拍，可提高公司对长嘉纵横的持股比例，可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通过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需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董事会审议《关于拟提高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我们将在表决时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受让长嘉纵横不超过27.20%（含本数）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竞拍的方式进行，公司能否成功竞得该部分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受让股权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支持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赎回资金储备）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无息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可提前还款。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公司收到相应借款之日起6个月，如借款到期后公司仍有借款需求，借款方同意在借款到期后展期，自收到公司申请展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上述借款期限自动展期6个月。上述借款不计收利息，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无息财务资助，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组织办理相关事项。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025年9月28日，公司2025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邱红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100219**********。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邱红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0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96%，邱红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三）邱红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二）利率：0.00%

（三）财务资助期限及方式：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收到相应借款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连续、循环使用，借款期限届满，如出借人同意展期，则自收到公司申请展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展期6个月。

（四）资金用途：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赎回资金储备）资金需求。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邱红阳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且公司收到相应借款之日起6个月，不收取利息费用。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息财务资助，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赎回资金储备）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9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5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无息财务资助，体现了邱红阳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财务资助款项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赎回资金储备）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需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董事会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我们将在表决时投赞成票。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5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9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1）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6），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2）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5日至10月20日9:00-12:00，14:00-18:00（非工作时间除外）；2025年10月21日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张译尹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5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分别为吕斌、刘晔、陈智恒、赵肖、李朝晖、杨蕾、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更名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下设“审核委员会”更名为“审计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该委员会成员构成保持不变，成员名单为：KAREN LAI（黎明儿）（召集人）、许遵武、林洪、邹平学、杨蕾。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更名为“审计委员会”；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黄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唐坚女士、熊静先生、张益利女士、余铭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调整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担任；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原《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内容整合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本次一并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原《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应废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上述事项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二）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公司章程》第八条条款中，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调整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上述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后，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吕斌先生变更为董事、总经理陈智恒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后续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上述事项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57）。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7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峰梅化学及其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峰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峰梅匹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峰梅匹意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进行聚醚醚酮（PEEK）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持股占比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8日，合资公司与吉林大学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资公司出资3000万元获得吉林大学拥有的与PEEK工业化量产相关的中国专利及专有技术（以下简称“许可技术”）的普通实施许可，期限为20年；同时，合资公司聘请吉林大学的专家教授等技术团队提供相应的全套技术服务与培训。获得授权后，合资公司将依据许可技术开展PEEK材料的聚合、提纯、改性、型材加工及复合增强工艺的研发与试生产。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资公司后续的重要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6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5年9月28日，宁波华翔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井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井丽华女士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聘后井丽华女士的具体工作将由公司另行安排，本次解聘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井丽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2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6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上午8点在上海浦东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井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井丽华女士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聘后井丽华女士的具体工作将由公司另行安排，本次解聘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佛慈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中药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慈中药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000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4.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佛慈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马彦鹏

4.住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大草滩乡新联村6号

5.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6.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蜜蜂养殖；中药材收购、加工、储藏、批发（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甘肃省地产中药材的加工、切片及购销；中药材高新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农副产品购进、仓储、批发；中药饮片购进、仓储、批发。医疗用毒性药品（仅限中药材、中药饮片）的购进、仓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佛慈中药材公司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2025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8,016.26	12,057.26
负债合计	1,1156.17	5,302.51
所有者权益	6,860.09	6,754.75
资产负债率	61.92%	43.98%
营业收入	11,100.63	21,694.86
净利润	105.34	136.00

9.资信情况：佛慈中药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协议或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公司将在核定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440万元。本次担保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2,44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